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 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http://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引》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和附件2);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http://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51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0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本次预留份额473.6万份,即40.1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19.06%,由符合条件的20名核心研发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一致,为11.84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于2025年11月21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票。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2,098,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1.84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1月21日届满,且达到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预留授予部分400,000股的50%,即200,000股,对应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的9.53%,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提前终止或在锁定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授权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直接出售给受让人或者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出售情况自行清算,出售股票所得收益,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出售情况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考核结果及《管理办法》约定进行分配;持股计划股票过户至考核合格的持有人的,由持有人自己选择股票出售时间。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5-035

##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新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73%;董事会秘书于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所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新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于武先生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郭晓燕	副总经理	114,800	0.0446	0.0448	11,2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 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 拟减持数量: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票)

3. 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郭晓燕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总股本的0.0444%;

4.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晓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郭晓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郭晓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郭晓燕女士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表》。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5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6%);公司于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448%)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044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郭晓燕	副总经理	114,800	0.0446	0.0448	11,2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 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 拟减持数量: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票)

3. 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郭晓燕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总股本的0.0444%;

4.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晓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郭晓燕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郭晓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郭晓燕女士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晓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表》。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一)为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证券行业功能性,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H股股份无条件一般性授权。

1. 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H股股本中额外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进行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认购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包括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认购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可单独或与其他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与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通过)的H股股份,但不得超过过本议案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溢股(H股)的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8)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分别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及办理其它相关事宜。

2. 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于相关期间内发行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一日止:

(1)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满,且达到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预留授予部分400,000股的50%,即200,000股,对应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的9.53%,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提前终止或在锁定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授权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直接出售给受让人或者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出售情况自行清算,出售股票所得收益,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出售情况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考核结果及《管理办法》约定进行分配;持股计划股票过户至考核合格的持有人的,由持有人自己选择股票出售时间。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52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0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本次预留份额473.6万份,即40.1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19.06%,由符合条件的20名核心研发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一致,为11.84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于2025年11月21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票。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2,098,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1.84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1月21日届满,且达到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1,698,000股的30%,即509,400股,对应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的24.28%,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提前终止或在锁定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授权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直接出售给受让人或者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出售情况自行清算,出售股票所得收益,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出售情况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按考核结果及《管理办法》约定进行分配;持股计划股票过户至考核合格的持有人的,由持有人自己选择股票出售时间。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92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与公司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海普芯创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存储”)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海普芯创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2.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海普芯创已就本次对无锡海普存储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须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无锡海普存储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海普芯创已就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海普芯创、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光大银行

2.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5.4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11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1美元对7.0905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23.48亿元。

本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0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11.30亿元。

本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海普芯创、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海普芯创内部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90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1月2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2,09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08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孟,由董事朱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0,702,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反对1,011,1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37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702,3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23%;反对1,011,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5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0,702,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反对1,